

協易機械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協易機械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8/04/27	發言時間	15:57:07
發言人	魏淵欽	發言人職稱	營業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03)3525466
主旨	公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協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7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p> <p>2. 事實發生日:98/4/27</p> <p>3. 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稱協易公司)與協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弘精機」)合併後，以協易公司為存續公司，協弘精機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協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之被投資公司)，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協弘精機為協易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p> <p>7. 併購目的: 精簡作業流程，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並增進市場競爭力</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增進市場競爭力</p> <p>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p> <p>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由於協弘精機為協易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就本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故本項不適用</p> <p>11. 預定完成日程: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並得由雙方之董事會</p>				

視合併之需要變更之

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協弘精機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仍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

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1. 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參與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1)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成型工具機、金屬切削工具機)。

(2) 其他機械製造業(油壓機械、機械手、自動送料機及沖壓自動化設備)。

(3) 沖床、剪床、車床、銑床、刨床、鑽床等工作母機及有關機械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 有關前項產品及所需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有關前各項國內外廠商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交易相對人:協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 交易相對人之主要營業項目:沖床及其週邊設備和有關機械零配件、沖製件、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等。

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

無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無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